

证券代码：601199
债券代码：113010

证券简称：江南水务
债券简称：江南转债

编号：2016-035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调整前“江南转债”转股价格：19元/股
- 调整后“江南转债”转股价格：9.41元/股
-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：2016年6月15日
- 转股代码：190010；转股简称：江南转股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江南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13010），根据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江南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，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，具体调整办法如下：

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_1 = P_0 /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；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_1 = P_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。

其中：

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，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

或配股率，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。

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/或股东权益变化时，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，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，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、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（如需）。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，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，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。

公司将于2016年6月14日（股权登记日）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8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，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5日，根据上述规定，江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9.00元/股调整为9.41元/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6年6月15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